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除上市開支前溢利將大幅減少，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扣除上市開支前，有關減幅約為1.29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i) 報告期間收益大幅減少約30%，原因是主要建築及基建項目國際學校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已大致完工，而於報告期間合約總金額為63.7百萬新加坡元的兩個近期獲授主要建築及基建項目分別剛於2019年2月及3月開工；
- (ii) 毛利率下跌，原因是與2018年同期相比報告期間定期合約施工工程的利潤率普遍偏低；及
- (iii) 新加坡建築及施工行業競爭加劇，導致2019年的項目的利潤率較低。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實。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就報告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19年5月初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19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吳美雲女士及林詩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再金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陳信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